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08號14樓

之6

電話：(02)2655-882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二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八
(十三) 其 他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 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49~50		三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先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為新台幣 622,212 仟元（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62,860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佔資產總額之 80%，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上述銀行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及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銀行存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瞭解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 **其他事項**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智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22,212	63	\$ 573,995	7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2,860	17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	-	1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389	-	1,9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715	-	5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8,106	1	1,7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7,282</u>	<u>81</u>	<u>578,410</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122,264	13	83,00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3,613	4	55,954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6,145	1	5,5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13	-	1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265	1	11,0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400</u>	<u>19</u>	<u>155,78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0,682</u>	<u>100</u>	<u>\$ 734,1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 11,793	1	\$ 10,35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4,023	2	13,53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807	-	2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23</u>	<u>3</u>	<u>24,110</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15	-	1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31,142	3	45,16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一)	3,294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951</u>	<u>3</u>	<u>45,71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1,574</u>	<u>6</u>	<u>69,822</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80,000	59	480,000	65
3200	資本公積	650,398	67	347,320	47
3350	待彌補虧損	( 310,838)	( 32)	( 162,224)	( 22)
3400	其他權益	( 452)	-	( 727)	-
3XXX	權益總計	<u>919,108</u>	<u>94</u>	<u>664,369</u>	<u>9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80,682</u>	<u>100</u>	<u>\$ 734,1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2,388	100	\$ 4,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1,810</u>	<u>76</u>	<u>3,34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78</u>	<u>24</u>	<u>1,341</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八及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44,279	1,854	75,692	1,6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711</u>	<u>4,552</u>	<u>72,238</u>	<u>1,54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990</u>	<u>6,406</u>	<u>147,930</u>	<u>3,160</u>
6900	營業淨損	( <u>152,412</u> )	( <u>6,382</u> )	( <u>146,589</u> )	( <u>3,13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2,822	537	5,225	1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714)	( 281)	1,624	35
7050	財務成本	( <u>1,992</u> )	( <u>84</u> )	( <u>2,214</u> )	( <u>4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16</u>	<u>172</u>	<u>4,635</u>	<u>99</u>
7900	稅前淨損	( 148,296)	( 6,210)	( 141,954)	( 3,0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u>318</u> )	( <u>13</u> )	( <u>196</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48,614</u> )	( <u>6,223</u> )	( <u>142,150</u> )	( <u>3,03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4	14	(\$ 909)	( 1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9)	( 3)	18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75	11	( 727)	(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339)	( 6,212)	(\$ 142,877)	( 3,05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8,614)	( 6,223)	(\$ 142,150)	( 3,0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8,339)	( 6,212)	(\$ 142,877)	( 3,052)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26)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400	\$ 305,160	(\$ 20,074)	\$ -	\$ 751,486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	42,160	-	-	42,160	
G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13,600	-	-	-	13,60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142,150)	-	( 142,1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7)	( 72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150)	( 727)	( 142,8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0,000	347,320	( 162,224)	( 727)	664,369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100,000	300,000	-	-	4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	429	-	-	42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49	-	-	2,649	
D1	114 年度淨損	-	-	( 148,614)	-	( 148,614)	
D3	114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275	27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614)	275	( 148,33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0,000	\$ 650,398	(\$ 310,838)	(\$ 452)	\$ 919,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48,296)	(\$ 141,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89	17,230
A20200	攤銷費用	751	279
A20900	財務成本	1,992	2,214
A21200	利息收入	( 12,822)	( 5,2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9	42,1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577)	( 98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	7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6	( 1,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390)	( 1,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2	3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4	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1,711)	( 88,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6	5,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94)	( 2,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66)	( 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465)	( 86,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8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89)	( 74,1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0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56)	( 2,5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61)	( 6,46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31,345)	( 85,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535)	( 11,48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0	\$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600
C0990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款	<u>2,64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u>389,114</u>	<u>2,4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13</u>	<u>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8,217	( 168,8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995</u>	<u>742,8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2,212</u>	<u>\$ 573,9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黃先龍



會計主管：黃式賢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係於 112 年 6 月 2 日奉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生物技術服務及研究發展服務、致力於研發與製造 RNA 創新型基因治療藥物，以 RNA 基因編譯與藥物遞送載體技術為基礎，針對傳染性疾病進行治療的創新型核酸藥物等之專利技術開發。於 114 年 5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併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二九之附表。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自外部取得之新藥研發技術屬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畫將繼續進行研發者，因其尚未開發完成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因此不進行攤銷，而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測試。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工廠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委託研究發展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研究發展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投資抵減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匯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

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622,212	\$ 541,2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	32,785
	<u>\$ 622,212</u>	<u>\$ 573,995</u>

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45%~0.705%	0.635%~0.95%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	4.5%~4.6%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註）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2,860	\$ -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58%~4.10%。

##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關係人	\$ -	\$ 18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u>	<u>\$ 181</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應退稅額	\$ 1,574	\$ 1,770
應收利息	<u>815</u>	<u>199</u>
	<u>\$ 2,389</u>	<u>\$ 1,969</u>

### (一)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之目前應收帳款來自單一客戶，依其企業規模、往來情形及財務狀況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為未逾期帳款，另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為 0。

###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按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係考量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評估不同應收對象之違約風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均為 0。

## 九、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功 能 性 貨 幣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Intelligene Pty Ltd	澳 洲	新 藥 研 發	100%	100%	澳 幣
本公司	Intelligene LLC	美 國	新 藥 研 發	100%	100%	美 金

本公司分別於113年6月12日及112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 Intelligene LLC 及澳洲子公司 Intelligene Pty Ltd，並於113年6月25日及112年11月16日設立登記完成。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Intelligene Pty Ltd 及 Intelligene LLC 實收股本分別為澳幣 1,000,000 元及美金 10,100 元。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

##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自 用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b>成 本</b>						
114年1月1日餘額	\$ 868	\$ 20,270	\$ 254	\$ 12,250	\$ 52,976	\$ 86,618
增 添	-	14,443	-	15,723	22,812	52,978
處 分	-	-	-	( 128)	-	( 128)
重分類(註)	590	2,490	-	32,207	( 32,207)	3,08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458</u>	<u>37,203</u>	<u>254</u>	<u>60,052</u>	<u>43,581</u>	<u>142,548</u>
<b>累計折舊</b>						
114年1月1日餘額	247	2,569	17	777	-	3,610
折舊費用	251	5,799	51	10,701	-	16,802
處 分	-	-	-	( 128)	-	( 12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498</u>	<u>8,368</u>	<u>68</u>	<u>11,350</u>	<u>-</u>	<u>20,28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60</u>	<u>\$ 28,835</u>	<u>\$ 186</u>	<u>\$ 48,702</u>	<u>\$ 43,581</u>	<u>\$ 122,264</u>
<b>成 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868	\$ 593	\$ -	\$ -	\$ 1,869	\$ 3,330
增 添	-	15,845	254	12,250	51,107	79,456
重分類(註)	-	3,832	-	-	-	3,8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868</u>	<u>20,270</u>	<u>254</u>	<u>12,250</u>	<u>52,976</u>	<u>86,618</u>
<b>累計折舊</b>						
113年1月1日餘額	62	44	-	-	-	106
折舊費用	185	2,525	17	777	-	3,50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47</u>	<u>2,569</u>	<u>17</u>	<u>777</u>	<u>-</u>	<u>3,61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21</u>	<u>\$ 17,701</u>	<u>\$ 237</u>	<u>\$ 11,473</u>	<u>\$ 52,976</u>	<u>\$ 83,008</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至5年
試驗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3,613</u>	<u>\$ 55,95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46</u>	<u>\$ 66,0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5,087</u>	<u>\$ 13,726</u>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023</u>	<u>\$ 13,535</u>
非流動	<u>\$ 31,142</u>	<u>\$ 45,16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3.5%	3.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台北生技園區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4.83 年至 5.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66	\$ 4,28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7	\$ 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732)	(\$ 18,01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場地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五)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復原義務	\$ 2,944	\$ -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辦公室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產生時，按其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該估計將定期檢視予以調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90	\$ 4,989	\$ 5,879
單獨取得	<u>1,356</u>	<u>-</u>	<u>1,35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6</u>	\$ <u>4,989</u>	\$ <u>7,235</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39	\$ -	\$ 339
攤銷費用	<u>751</u>	<u>-</u>	<u>75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90</u>	\$ <u>-</u>	\$ <u>1,09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1,156</u>	\$ <u>4,989</u>	\$ <u>6,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0			\$	2,641			\$	3,321
單獨取得		<u>210</u>				<u>2,348</u>				<u>2,55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90</u>			\$	<u>4,989</u>			\$	<u>5,879</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			\$	-			\$	60
攤銷費用		<u>279</u>				<u>-</u>				<u>27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39</u>			\$	<u>-</u>			\$	<u>33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551</u>			\$	<u>4,989</u>			\$	<u>5,540</u>

(一) 合併公司技術授權係自 Gene Company Pty Ltd 取得研發中 siRNA 藥物治療肺部感染疾病及適應症廣泛型流感新藥之獨家開發及銷售等權利，每年定期對其進行減損測試，待已達可使用狀態時，按預期使用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

(二)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303	\$ 279
研究發展費用	<u>448</u>	<u>-</u>
	\$ <u>751</u>	\$ <u>279</u>

### 十三、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其他預付費用	\$ 4,573	\$ 217
留抵稅額	<u>3,533</u>	<u>1,499</u>
	\$ <u>8,106</u>	\$ <u>1,71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6,849	\$ 6,468
存出保證金	<u>4,416</u>	<u>4,629</u>
	\$ <u>11,265</u>	\$ <u>11,097</u>

#### 十四、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409	\$ 5,320
應付耗材費	2,856	298
應付勞務費	967	2,492
應付休假給付	561	455
應付保險費	433	401
應付退休金	392	371
應付雜項購置	115	201
其 他	<u>2,060</u>	<u>814</u>
	<u>\$ 11,793</u>	<u>\$ 10,35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u>\$ 807</u>	<u>\$ 223</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各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0,000</u>	<u>48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80,000</u>	<u>\$ 4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4 及 113 年度實收股本變動如下：

	發行價格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增資基準日	實收股本
114年1月1日				\$ 480,000
現金增資	4	100,000	114年2月11日	<u>100,000</u>
114年12月31日				<u>\$ 580,000</u>
113年1月1日				\$ 466,4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	13,600	113年4月22日	<u>13,600</u>
113年12月31日				<u>\$ 480,000</u>

11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80,000 仟元。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47,389	\$ 347,32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360	-
其他	<u>2,649</u>	<u>-</u>
	<u>\$ 650,398</u>	<u>\$ 347,320</u>

註：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4 及 113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	\$ 347,320	\$ -	\$ -	\$ -	\$ 347,320
現金增資	300,000	-	-	-	300,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69	360	-	4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	( 69)	-	-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款	-	-	-	2,649	2,649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647,389</u>	<u>\$ -</u>	<u>\$ 360</u>	<u>\$ 2,649</u>	<u>\$ 650,398</u>
113 年 1 月 1 日	\$ 305,160	\$ -	\$ -	\$ -	\$ 305,16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2,160	-	-	42,1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160	( 42,160)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47,320</u>	<u>\$ -</u>	<u>\$ -</u>	<u>\$ -</u>	<u>\$ 347,320</u>

另 114 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有之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將剩餘款項匯回本公司之金額為 2,649 仟元，出售本公司股票之對價視為權益變動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底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727)	\$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275</u>	( <u>727</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75</u>	( <u>727</u> )
年底餘額	( <u>\$ 452</u> )	( <u>\$ 727</u> )

十七、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研究發展服務收入	<u>\$ 2,388</u>	<u>\$ 4,681</u>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u>	<u>\$ 181</u>	<u>\$ 977</u>

十八、淨損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12,755	\$ 5,170
存出保證金設算息	<u>67</u>	<u>55</u>
	<u>\$ 12,822</u>	<u>\$ 5,2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	\$ 82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6,714)</u>	<u>804</u>
	<u>(\$ 6,714)</u>	<u>\$ 1,624</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794	\$ 2,214
其他利息費用	<u>198</u>	<u>-</u>
	<u>\$ 1,992</u>	<u>\$ 2,21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5
營業費用	<u>31,889</u>	<u>17,225</u>
	<u>\$ 31,889</u>	<u>\$ 17,2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51</u>	<u>\$ 27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382	\$ 28,7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五)	2,008	1,35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29	42,160
其他員工福利	<u>4,830</u>	<u>3,8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649</u>	<u>\$ 76,1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09
營業費用	<u>45,649</u>	<u>75,212</u>
	<u>\$ 45,649</u>	<u>\$ 76,12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10% 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本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 114 及 113 年度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2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280	\$ 1,2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2,994)	( 483)
淨（損失）利益	<u>(\$ 6,714)</u>	<u>\$ 80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	\$ 318	\$ 1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8</u>	<u>\$ 1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148,296)</u>	<u>(\$ 141,95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9,659)	(\$ 28,3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6	3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64	1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8,187</u>	<u>28,0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8</u>	<u>\$ 19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9</u>	(\$ 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69</u>	(\$ 18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15</u>	<u>\$ 54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114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u>\$ 182</u>	<u>\$ -</u>	(\$ 69)	<u>\$ 1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97</u>	<u>\$ 318</u>	<u>\$ -</u>	<u>\$ 51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u>        -</u>	\$ <u>        -</u>	\$ <u>    182</u>	\$ <u>    1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        1</u>	\$ <u>    196</u>	\$ <u>        -</u>	\$ <u>    19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2 年度到期	\$ 18,531	\$ 18,531
123 年度到期	140,431	140,431
124 年度到期	<u>140,932</u>	<u>        -</u>
	<u>\$ 299,894</u>	<u>\$ 158,96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6,067	646
應付休假給付	561	455
負債準備	<u>1,296</u>	<u>        -</u>
	<u>\$ 7,924</u>	<u>\$ 1,10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差異。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 二十、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年度淨損	<u>(\$ 148,614)</u>	<u>(\$ 142,1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8,736	475,827
用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68,736</u>	<u>475,827</u>
基本每股虧損	<u>(\$ 0.26)</u>	<u>(\$ 0.30)</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修訂 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可分次發行，並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給予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包含全職及兼職員工）為限。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給與子公司 Intelligene Pty Ltd 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1,200,000 單位，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09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2.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6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2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本年度給與	1,200	\$ 12.09	13,600	\$ 1
本年度行使	-	-	(13,600)	1
年底流通在外	<u>1,200</u>	12.09	-	-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7.20</u>		<u>\$ 3.10</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12.0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7.83年

本公司於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10月17日	113年3月29日
給與日股價	12.45 元	4.10 元
行使價格	12.09 元	1 元
預期波動率	53.3009%	48.66%
存續期間	8	0.02714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3367%	1.1664%

##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6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4.10 元
行使價格	4 元
預期波動率	46.51%
存續期間	0.085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698%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29 仟元及 42,160 仟元。

##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4,409 仟元及 5,320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本年度減少	利息攤銷數	其他	
租賃負債	\$ 58,700	(\$ 13,535)	\$ -	\$ -	\$ 1,794	(\$ 1,794)	\$ 45,165
存入保證金	350	-	-	-	-	-	350
	<u>\$ 59,050</u>	<u>(\$ 13,535)</u>	<u>\$ -</u>	<u>\$ -</u>	<u>\$ 1,794</u>	<u>(\$ 1,794)</u>	<u>\$ 45,515</u>

####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本年度減少	利息攤銷數	其他	
租賃負債	\$ 34,925	(\$ 11,483)	\$ 66,033	(\$ 30,775)	\$ 2,214	(\$ 2,214)	\$ 58,700
存入保證金	-	350	-	-	-	-	350
	<u>\$ 34,925</u>	<u>(\$ 11,133)</u>	<u>\$ 66,033</u>	<u>(\$ 30,775)</u>	<u>\$ 2,214</u>	<u>(\$ 2,214)</u>	<u>\$ 59,050</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待彌補虧損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90,303	\$ 579,00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0,757	9,4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營業稅應退稅額）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休假給付、應付保險費及應付退休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澳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澳 幣	<u>\$ 2,268</u>	<u>\$ 640</u>
美 元	<u>\$ 2,405</u>	<u>\$ 368</u>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澳幣及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澳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持有之澳幣資產增加所致；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持有之美元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2,860	\$ 32,785
－金融負債	45,165	58,7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6,151	521,02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062 仟元及 5,210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因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第一大客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來自前述客戶比率為 100%。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4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907	\$ 500	\$ 350
租賃負債	<u>3,832</u>	<u>11,503</u>	<u>32,196</u>
	<u>\$ 13,739</u>	<u>\$ 12,003</u>	<u>\$ 32,546</u>

113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825	\$ 300	\$ 350
租賃負債	<u>3,838</u>	<u>11,497</u>	<u>47,531</u>
	<u>\$ 12,663</u>	<u>\$ 11,797</u>	<u>\$ 47,881</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Gene Company Pty Ltd	實質關係人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Gene Company Pty Ltd	\$ 2,388	\$ 4,079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602
		<u>\$ 2,388</u>	<u>\$ 4,681</u>

合併公司所提供勞務主要為提供關係人試驗研究服務，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條件，因無與一般客戶交易，故無法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Gene Company Pty Ltd	<u>\$ -</u>	<u>\$ 1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300</u>

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

(五) 取得無形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技術授權	實質關係人		
	Gene Company Pty Ltd	<u>\$ -</u>	<u>\$ 2,348</u>

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各哩程碑授權金及其他承諾參閱附註二六之(一)。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30	\$ 9,895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	13,950
	<u>\$ 11,246</u>	<u>\$ 24,061</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技術授權

對象	技術授權合約	各里程碑授權金及其他承諾
Gene Company Pty Ltd	技術名稱：siRNA 藥物治療肺部感染疾病新藥	(1) 首次授權金 AUD115 仟元 (2) 階段里程碑依不同臨床階段達成支付一定金額 (AUD115 仟元~AUD1,150 仟元) (3) 銷售里程碑依銷售達成額度支付一定金額
Gene Company Pty Ltd	技術名稱：siRNA 藥物適應症廣泛性流感新藥	(1) 首次授權金 AUD100 仟元 (2) 階段里程碑依不同臨床階段達成支付一定金額 (AUD100 仟元~AUD1,000 仟元) (3) 銷售里程碑依銷售達成額度支付一定金額

2.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含稅) 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8,232</u>	<u>\$ 56,071</u>
研究發展服務費用	<u>USD 301</u>	<u>USD 352</u>

(二) 或有事項：無。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10,793	21.01 (澳幣：新台幣)	\$ 226,757
美元	7,653	31.43 (美元：新台幣)	240,52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3,136	20.39 (澳幣：新台幣)	\$ 63,952
美元	1,121	32.79 (美元：新台幣)	36,760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澳幣	21.01 (澳幣：新台幣)	\$ 11,998	20.39 (澳幣：新台幣)	\$ 1,180
美元	31.43 (美元：新台幣)	( 9,421 )	32.79 (美元：新台幣)	( 197 )
		\$ 2,577		\$ 983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主要從事生物技術服務及研究發展服務、致力於研發與製造 RNA 創新型基因治療藥物，以 RNA 基因編譯與藥物遞送載體技術為基礎，針對傳染性疾病進行治療的創新型核酸藥物等之專利技術開發等業務，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台灣、澳洲及美國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澳洲	\$ 2,388	\$ 4,079	\$ -	\$ -
臺灣	-	602	178,871	150,970
	<u>\$ 2,388</u>	<u>\$ 4,681</u>	<u>\$ 178,871</u>	<u>\$ 150,970</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 客戶	\$ 2,388	\$ 4,079
B 客戶	-	602
	<u>\$ 2,388</u>	<u>\$ 4,681</u>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gene Pty Ltd	澳 洲	新藥研發	\$ 21,335	\$ 21,335	1,000	100	\$ 15,103	(\$ 5,389)	(\$ 5,389)	
	Intelligene LLC	美 國	新藥研發	324	324	-	100	284	( 32)	( 3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